附件1

各地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地区** | **名额** |
| 合肥 | 135 （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5个，中国声谷15个） |
| 淮北 | 10 |
| 亳州 | 20 |
| 宿州 | 25 |
| 蚌埠 | 30 （含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个） |
| 阜阳 | 30 |
| 淮南 | 16 （含淮南山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个） |
| 滁州 | 40 |
| 六安 | 20 |
| 马鞍山 | 29 （含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个） |
| 芜湖 | 57 （含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个） |
| 宣城 | 16 |
| 铜陵 | 15 （含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个） |
| 池州 | 12 |
| 安庆 | 28 |
| 黄山 | 10 |
| 广德 | 4 |
| 宿松 | 3 |

附件2

承诺书

（单位名称）谨就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符合培育条件的相关要求，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2019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

3. 无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

4.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